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廖珮萱

電話：04-37061162

電子信箱：e-235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48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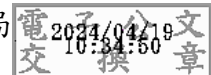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勞動部建置「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4月12日臺教學（三）字第1130036114號函辦理。
- 二、為利大眾查詢違反勞動法令（含性別平等工作法等）之事業單位名稱，勞動部已建置「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網址：<https://announcement.mol.gov.tw/>）。
- 三、請各校評估建教合作機構、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時或安排學生建教合作或校外實習前，至前開系統查詢該事業單位是否有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以保障建教生或實習生於職業技能訓練或實習期間之相關權益。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勞動部、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3/04/19



1130003087